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78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涂旻佐

兼

送達代收人 蘇尤如

被告 彭玉芳

陳素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02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
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
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
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

01
02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期間	年利率	期間	年利率
2萬0284元	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	1.775%	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至114年5月1日止	0.1775%
			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	0.355%
	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